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运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总经理做出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存在本细则第四条关于不得被提名担任总经理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年限由董事会决定，并在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职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立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职责分工、聘任和解聘等由总经理提出具体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而不定期举行的会议。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讨论、制订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计划或方案；
- （二）讨论、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 （三）讨论、制订公司长期投资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 (五) 拟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
- (六) 讨论拟订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草案；
- (七) 讨论通过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
- (八) 讨论决定聘任或解聘的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讨论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
- (九) 其他需要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在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 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向其他企业投资等)；
- (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下；
 -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下；
- (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下比例的财产；
- (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不含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 (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由公司企业管理中心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传递、会议材料的准备、会议通知、会议组织、整理和保管会议记录和纪要等。需要上会讨论的文件由公司企业管理中心负责准备，并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发放给出席会议人员。会议一般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办公会议成员主持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正式会议成员。

根据办公会议内容的需要，公司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的决议、决定或需表决的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和决议涉及公司机密的，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正式公布前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但总经理可行使否决权或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纪要中。未形成决议的，也应在会议纪要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和纪要应由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签名；办公会议成员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二十五条 会议需要公布的决定、决议，由公司企业管理中心以公司发文形式予以公布、实施。

会议决定事项，由有关责任部门承办，公司企业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